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1.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8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0】年【9】月【1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 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9.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 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收回全部赎回款项。此外，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兴成长主题范围内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并且股市、债市的变化均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债券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可能面临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等。此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类证券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以及投资科创板的风险。关于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章“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上述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8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基金代码：A类009855，C类009856）

2.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新兴成长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争为投资者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7.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兴成长主题范围内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0】年【9】月【11】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1.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a.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适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A类基金份额。

b. 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包括中加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及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填妥并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及签字复印件。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4、银行卡相应证明资料(如该卡以往任何业务的银行回执单，回执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6、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本人的存款、证券投资市值、理财资产等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证明材料，或者银行工资卡提供其过往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流水证明；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个人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流水记录；或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资格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且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

（二）开户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个人身份证件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个人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根据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示的操作步骤进行开户及认购操作。

二）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一）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2、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三份；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如开通传真交易，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如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额外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10、如为QFII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1、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如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该管管计划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信托公司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银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保险公司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保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该产品登记通知书；

◆如为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12、在识别非自然人客户交易实际受益人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如为公司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A、股权或控制权证明材料：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复印件;B公司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投票权类型）;C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名单;D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

◆如为合伙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合伙协议；（2）备忘录；（3）合伙人名单以及持份额数量；（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如为信托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信托合同；（2）备忘录；（3）受托人营业执照；（4）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5）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如为基金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基金合同；（2）备忘录；（3）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其他产品（除信托和基金外）的受益人标准参照信托或基金产品。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客户可视同为受益人。

A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B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C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可以验证法人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文件。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可以不识别：

A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B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经验证明文件。

（二）开户业务流程

非临柜办理

1、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妥的《机构开户申请表》、《传真交易协议书》等资料邮寄或传真到直销柜台。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3、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传真办理

1、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

3、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4、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5、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原件邮递至直销柜台。

6、经办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其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 009 5526

公司网址：www.bobbns.com

（二）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电话：0571-88267931

传真：0571-88268688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直销中心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1）本公司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夏英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公司网站：www.bobbns.com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注意留意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四）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66226080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砾

电话：010-8508 7929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管祎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8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0-039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20年8月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567,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股份222,440,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2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表决结果

议案1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212,994,972 股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分类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14,223,984	97.61%	348,100	2.39%	0	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042,734	97.58%	348,100	2.42%	0	0.00%	
2.《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227,232,056	99.85%	335,000	0.15%	0	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055,834	97.67%	335,000	2.33%	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林煌彬

3、结论性意见：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0-08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3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簿记建档，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3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本行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发行计划”）上市。根据发行计划，本行将在2020年8月24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详见2020年8月24日的发行说明书。预计发行计划的上市将在2020年8月25日左右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2日，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0-019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